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友车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 ☑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计划
- ☑ 为未来补充公司偿债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0,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59,135.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19.96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即回购股份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4月1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决定涉及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对此出具专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30,000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担保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及《关于取得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37,8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37,8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105、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105、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37,8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银行授信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收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回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98,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48,5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506,17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98,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工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中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工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重庆千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重庆两江新区化工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10%股权,转让价格为2,997.16万元。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及小贷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审批同意,且需与千信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工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审慎决定,本次“贷”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终止。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未正式与千信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